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8-01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9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薛济民独立董事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陈文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刘连伟董事因出差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罗红兵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唐炳泉、唐越峰、顾希红、罗红兵、刘连伟、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